证券代码: 002616 证券简称: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: 2019-073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9日